校舍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等校综合维修（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食堂改造）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C2026-0161

分包号（如有）：1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

乙方（施工单位）： 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代理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厨房改造项目（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食堂改造）

1.2 工程地点： 常州市博爱路 154 号

1.3 承包范围： 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工期： 50 天（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以甲方要求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和计划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6 质量标准： 合格

1.7 缺陷责任期：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同时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履行保修义务。

1.8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 ¥： 1550000.00 元 ）。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80000.00元）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应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在开工前畅通。

（3）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源、电源由甲方提供，管线由乙方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电费应由乙方向甲方缴纳，缴纳方式双方自行协商。

（4）现有工程资料的提供时间：如有必要，于开工前 3 天提供。

（5）由建设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需完成。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按需完成。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现场实际情况另行商定。

（8）提供必要的协调配合工作，并对乙方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9）双方约定甲方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施工现场的周边工作。

2.2 建设方委托施工方办理的工作：届时委托。

2.3 指派周波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4 委托江苏吾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如有，下同），监理公司任命王俊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1 份。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

方审定。

3.2 指派 吴印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双方约定乙方应配合的其他工作：

（1）市、区重大活动期间以及甲方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的要求，施工方应予以无条件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乙方的施工功效，相关措施及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应为甲方指定的其他专业承包队伍的施工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3）甲方委托其他事宜： 按现场委托 。

第 4 条 施工组织设计及工期

4.1 乙方应于开工前 3 天向甲方（或监理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经甲方（或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

4.2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4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5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文件，以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有效规范、标准、政策文件等要求作为质量评定验收依据。

5.2 本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现行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各分部分项工程须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地方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工程未达约定标准，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整改至合格。

5.3 隐蔽或中间工程具备覆盖条件前，乙方应先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前通知甲方及监理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且签字确认后，乙方方可隐蔽或继续施工。若甲方（或监理）要求复验，乙方应予配合。复验合格的，复验费用及因此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复验不合格的，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经验收自行隐蔽的，应按甲方或监理要求拆除并重新施工，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如果发现乙方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

5.4 对施工难点及易发生质量通病的部位，乙方应提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作施工样板（包括但不限于砌体、抹灰、涂料、门窗安装、防水、盲沟、瓷片、吊顶、石材装修、阳台栏杆、空调挡板或百页等），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展开大面积施工。未制作样板或样板未经验收合格即擅自施工所导致的返工、变更等费用，甲方不予承担。

5.5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材料，并向甲方（或监理）提供材料（或设备）合格证明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所用材料必须达到环保要求，竣（完工）工验收时，符合室内验收环保标准。

5.6 工程具备竣工（完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双方按现行有效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验收并办理移交手续。如甲方无法按时组织，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商定验收日期。

5.7 工程验收合格后，除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经济纠纷为由拒绝交付工程。

第 6 条 安全施工

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如造成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应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积极投入施工及安全设施，加强现场人员培训教育，做到科学组织、文明施工，杜绝施工安全事故。若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6.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应一并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第 7 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除甲方出具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有约定外，合同执行期间下列条款不予调整。具体结算原则如下：

（1）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乙方完成的合同工程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人工政策性调整，结算不调整。

（3）总承包服务费不计。

（4）响应报价文件中，同一主要材料有不同报价，结算时按最低报价结算。

（5）其他事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关于报价的约定条款。

7.2 变更合同价款结算办法

（1）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依甲方现场签证报请跟踪审计（如有，下同）及监理、甲方组织审计后确定，其余按响应报价结算。

（2）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响应报价时的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约定包干的除外）。

7.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除应有甲乙双方代表的签字外，还应有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甲方等参建方代表的签字，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另签证单上如有需要还应明确签证的日期、位置、尺寸、数量、价格等，必要时须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7.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分 4 次支付工程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不含规费、税金的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的 30%；

（2）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作量（扣除不含规费、税金的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的 80%；

（3）项目审计后，付至审定价的97%；

（4）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

注：预付款按成交价的相应比例取整，保留到百位，保留办法：十位上为非零数时，则向百位进一；十位上的数为零时，则舍去。

7.5 乙方每次提取工程款时需开具相应的款额的税务发票，结算审计后支取工程款时需同时开具本次应付款项及质保金的税务发票。

7.6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常州市教育局规财处，由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8条 材料、设备供应

8.1 乙方必须采购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的合格建筑材料用于本工程。如存在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工期顺延。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自逾期第1天起，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自逾期第6天起，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等，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

11.1 甲乙双方均需严格按工程量清单、图纸施工。

11.2 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合同价款时，必须经市教育局规财处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导致结算价格超过合同价款的，如无相应的批准手续则超过部分将被视为对学校的捐赠。

11.3 甲方保留对暂列金额部分进行测算后由乙方施工或甲方另行分包的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11.4 乙方负责投保职工意外伤害保险。

11.5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5 合同附件：(1)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2)工程项目一览表（√）(3)工程量清单（√）(4)投标文件（√）(5)会议纪要（√）(6)设计变更（√）(7)其他_____（√）

采购人（甲方）： 单位名称：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 单位地址：常州市博爱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88103555	供应商（乙方）： 单位名称：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漕溪路 19 号 2 幢 3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5961198586 帐号：3205016267390000120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牛塘支行

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等校综合维修（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食堂改造）

项目地址：常州市博爱路154号

合同金额：1550000.00元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

乙方（施工单位）：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常州市教育局局属单位基本建设及校舍装修修缮领域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参建各方的各项活动，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基本建设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苏委教〔2018〕3号）、《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实施意见》（常检会〔2016〕5号），以及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注重从制度建设的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

（五）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抵制，

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或有利益关系的单位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八）其他应遵守的有关廉政规定。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采购人（全称） 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 （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 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保证甲方的 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等校综合维修（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伍 年；

3. 装修工程为 贰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贰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贰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

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涉及单位或者具有相同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项目审定价的3%，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甲方在缺陷责任期（按合同约定）满后一周内一次性返还质量保修金。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在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履行保修责任，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的甲乙双方共同签署。

采 购 人（公章）：
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6 日

施工单位（公章）：
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7 月 6 日

安全施工协议

采购人（全称）__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__（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__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__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等校综合维修（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食堂改造）__由乙方承建，经甲乙双方项目和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安全施工协议，以求共同恪守：

1.在乙方施工期间，甲方必须要求全校师生，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并听从乙方指挥,但乙方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秩序。

2.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警示学生远离施工危险区域，并且要做封闭处理，提醒学生课间不要在施工危险区域逗留或玩耍，以防发生危险。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3.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学生）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学生）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其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4.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如造成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其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委托学校保卫科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

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消防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常州市实验初级中学

甲方代表（签字）：

2026年7月6日

乙方：（盖章）

江苏城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7月6日